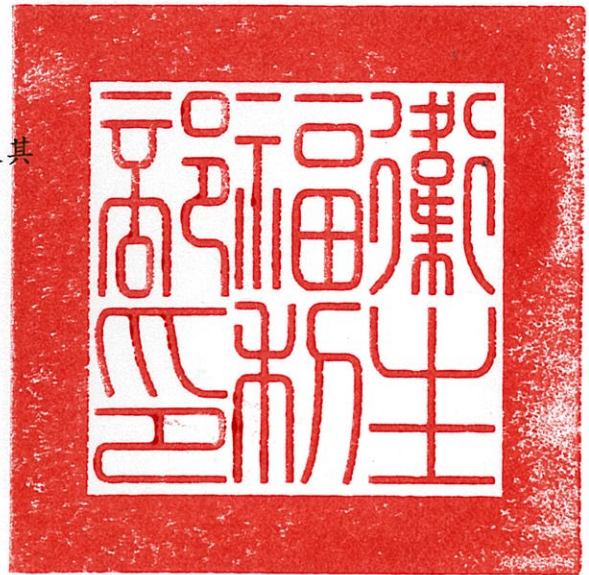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91861011號
附件：中藥濃縮製劑之指標成分定量法、規格及其他應遵循事項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中藥濃縮製劑之指標成分定量法、規格及其他應遵循事項」，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8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國產與輸入藥品查驗登記新申請案，應依本規定檢附相關資料；未符合本規定者，新申請案將無法獲准查驗登記；惟專供外銷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「公告訊息」網頁。

部長陳時中